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0号文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19年7月29日起,“联泰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1元/股)的130%(7.9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考虑到“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的关联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次追加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追加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2020年度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追加关联担保额度及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预计金额已实际使用181,000.00万元,根据公司新增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原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不能满足需要,拟将关联担保额度调增82,000.00万元。调增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820,00.00万元,上述关联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157,3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49.21%。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8,249,506.62	8,603,280.84
净资产	2,627,302.82	2,696,794.52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597,088.48	6,527,149.01
净利润	25,474.54	11,060.78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无偿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350,000万元。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目前,授权期内关联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担保内容	2020年度关联担保已发生的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联泰集团	为惠禾项目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140,000
		为汕头西区项目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41,000
合计			181,000.00

(二)本次追加的关联担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担保内容	关联担保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联泰集团	为汕头联泰天熙水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2,000
		其他新增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60,000
合计			82,000.00

四、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追加关联担保预计额度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中标新项目建设需要、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新增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系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内关联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近期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腾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腾耀先生简历如下:

张腾耀,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腾耀先生将与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黄建勲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婉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吴必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0/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顺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00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建勲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婉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必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必胜、郑慕强、章国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8月11日至 2020 年9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1 元/股)的 130%(7.94 元/股),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考虑到“联泰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增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原预计本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不能满足需要,同意将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调增82,000.00万元。调增后,2020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为2,8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事后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勲,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婉茹,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曾任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荣,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联泰集团投资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长沙联泰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任邵阳联泰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锦顺,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11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必胜,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澳宏田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慕强,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汕头大学经济学教授、应用经济系主任;兼任汕头大学华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国政,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保险集团副总裁、金融集团总裁;中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公司董事;永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总经理。现任中信资本运营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魁俊、余庆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增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原预计本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不能满足需要,同意将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调增8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魁俊,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庆和,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南邵水、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合作项目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至今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资金经理。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6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72,459,99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2.22%,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53,000,000	否	否	20200.9.18	2021.9.18	中信证券	5.86%	2.46%	用于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嘉房产部分股权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42.01	419,469,994	472,459,994	52.22	21.94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42.7	419,469,994	472,459,994	51.38	21.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质押股份中的275,449,994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对应融资余额30,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2,459,994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4%,对应融资余额62,600万元。

2、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单银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83.77元(暂计至2020年8月13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因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河南平芝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5民初27448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此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芝与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采购245kV SF6全封闭组合电气设备,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543,600元, 后双方确认总金额调减为19,376,560.69元。同日,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约定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采购245kV GIS增补部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49,500元,后双方确认总金额调减为人民币924,943.97元。

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华力特公司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369,964.66元;

3、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1,280,683.77元(暂计至2020年8月13日);

4、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14,100元;

5、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河南平芝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

6、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诉讼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20年8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20年8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1	30,996.10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1	(88.61)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980.7)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1	26,398.1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1	158.1万户
4G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	1,021.5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582.0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17.1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234.2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4,922.8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175.3)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498.7)万户

注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5G用户数。

2020年1至8月,面对市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疫情等挑战,本公司自律坚持理性规范竞争,加强差异化和互联网化运营,创新通信供给,强化融合经营,严控用户发展成本,积极清理低效无效产品和渠道,维护公司价值,同时积极推广新型信息化应用产品,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 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